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23年6月26日起参与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东方证券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东方证券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东方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739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3年6月20日(含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含2023年6月2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6-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5-25至2023-06-25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6-27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6日

关于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3年0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09513；C类基金份额：0095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3年06月29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0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3年06月29日。若截至2023年06月2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6日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541,885.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6月29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3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3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6月28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6月2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广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州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州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广州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广州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州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州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zcb.com.cn	400-83-966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A	长信稳恒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77	0168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4	1.00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85,985.86	10.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3年6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3年6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稳恒债券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债券A	长信稳恒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77	0168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6月26日起（含2023年6月26日）对长信稳恒债券（交易代码：A类016877，C类016878）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恒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稳恒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恒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稳恒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恒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稳恒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6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9%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6月28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6月28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